

莱州市文峰中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应 急 预 案

为了妥善处理学生在校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具体要求，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组织领导

1、领导小组

成立文峰中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周希伦（校长）

副 组 长：程挺模（副校长） 任平（副校长）

史红梅（副校长）

成 员：王春刚 叶振竹 班彩芹 韩燕香

钟晓燕 吴洪山 赵晶晶 李晓艳

耿立胜 及全体班主任

二、处理程序

任何在校园内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均要求以“及时救助，妥善处理”为原则进行。相关上课教师或第一时间发现伤害事故的教职员工（第一知情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的学生。

（一）事发阶段的有关工作和注意事项

1、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卫生室，或校医到现场诊断。由校医决定是否要送医院。如需送医院的，则将受伤学生送往就近三级医院治疗。校医及班主任协同前往。（如校医不在学校，则由年级组长安排老师陪同前往）保留车票或发票。

2、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家长。事故发生后，班主任及有关人员及时对受伤害学生送温暖、送关怀。

3、调查取证。事故发生后，相关上课教师或第一时间发现伤害事故的教职员协助班主任填写有关事故发生情况、学生受伤情况及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请在场的学生作好笔录（2人以上）。班主任及时将有关报告交政教处备案。

（二）事故处理阶段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事故发生后，由校长召开有关成员商讨会，部署就学生伤害的处理办法。在适当之时学校会同受伤害学生家长或第三人进行妥善处理的商讨工作。甚至请律师。

1、依法调解原则

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学生家长，注意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有情操作的分寸。

2、一次性解决原则

学生事故的善后处理做到一个事故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起诉。

（三）事故处理结尾阶段的工作和注意事项

1、起草《协议书》。

《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

2、给付补偿金。

不论金额大小，家长均要出具收条。

3、理赔。

学校报账员做好医疗费结算，外勤做好报送材料工作。

要求家长提供下列材料：

- (1) 《协议书》复印件
- (2) 病历卡复印件
- (3) 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